

●〔英〕爱德华·德波诺 著
●高健民 等译

世界思想家列传
THE GREATEST THINKERS

●复旦大学出版社

K811

27

3

B681/c2

世界思想家列传

[英] 爱德华·德波诺 著

高健民 等译

复旦大学出版社

B715935

The Greatest Thinkers

by Edward de Pono

Weidenfeld and Nicolson

London

205

世界思想家列传

〔英〕爱德华·德波诺著

高健民等译

复旦大学出版社出版

（上海国权路579号）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 复旦大学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6.625 字数147,000

1990年6月第1版 1990年6月第1次印刷

印数1—4,000

ISBN7-309-00373-X/B·16

定价：3.70元

目 录

摩西.....	1
孔子.....	8
柏拉图.....	14
亚里士多德.....	22
欧几里得.....	29
耶稣.....	36
奥古斯丁.....	43
阿奎那.....	50
哥伦布.....	56
马基雅弗利.....	63
哥白尼.....	70
路德.....	76
培根.....	83
笛卡儿.....	91
牛顿.....	97
卢梭.....	103
康德.....	111
马尔萨斯.....	118
克劳塞维茨.....	123
达尔文.....	129

马克思.....	136
克拉克·麦克斯韦.....	144
威廉·詹姆士.....	150
尼采.....	157
巴甫洛夫.....	164
弗洛伊德.....	171
爱因斯坦.....	178
凯恩斯.....	185
维纳.....	193
萨特.....	199

摩 西

(? —公元前13世纪)

摩西像传声筒一样广播上帝的旨意，把上帝的旨意看成是创立一个民族和创建一种宗教的严密律法。他的作用远不止被动地充当一条传布渠道，因为他还必须把整套律法逐条逐条地和人民的生活融为一体。更何况，在进行这项工作时他还得运用一种维护他个人权威的方式。

凡《圣经》里提到的国王、先知和教派创始人，其中要数摩西最能不断激发画家、诗人和音乐家的想象。所罗门王也许比他了不起吧；雅各奇妙地融聪明与好运于一身，也许更具人情味吧；而大卫显然是个更其威武、更其光彩的人物。可是西方艺术为了表达某种深不可测的忧虑、关切之情，倒头来却自然而然地把题材转向这位痛苦万状而又孑然一身的西奈的法典制定人。

这么一个具有统帅才能而又富于幻想的孤独领导者，他身上体现出来的永恒思想观念已经完全摆脱了任何语词或视觉文艺形成的束缚。举例说，诗歌所塑造的那个困惑和忧心忡忡的老人形象，激励了法国浪漫主义作家艾尔弗雷德·

德·维尼创作了《摩西》。而音乐在罗西尼的史诗歌剧《摩西在埃及》里创造了一个似由巨石雕成的严峻主人公，而在阿诺德·勋伯格的音乐剧《摩西和亚伦》中也创造了一个被摈弃的预言家兼艺术家的形象。诚然，绘画和雕塑也许会给我们以大相径庭的视觉形象，米开朗基罗那面容冷峻、雄狮般的巨人塑像和伦勃朗那神色抑郁、神秘莫测的肖像并存于世；丁都莱多画的朦朦胧胧魔术师形象又和波提切利描绘的一个平凡牧羊人的形象形成鲜明对照。我们不竟自问：那个真正的摩西究竟在何方？

我们所知有关这位历史性人物的一切都可以从人人皆知的《旧约》中找到，即便书中的事实和传说混淆得简直无法区分，我们也只能接受该书对摩西生平的解说——一篇描绘英雄的壮举和激情、突然败北和奇迹般取胜的“传奇故事”。关于那个刚出生不久的摩西被放置于蒲草箱里、后由法老女儿发现的故事，那当然只是传说而已，而他由埃及公主领养，取了一个看上去像埃及人的希伯来姓名，在王室十分复杂的环境中长大，那就很有实际意义了。

埃及王朝不久发生了更换，法老哈摩西一世（公元前1570—前1546）成功地推翻了可恨的希克索斯外族统治者，那些外族人是在公元前2000年初期开始涌入埃及的身穿杂色衣服的牧羊人和驾驶马车的车夫。在一阵民族主义狂热中，哈摩西一世和第十八、十九朝代继承人，开始实施一项政策，压制定居于尼罗河三角洲前皇都阿瓦里斯周围的希伯来人。这种想把希伯来人永远变成奴隶劳动力的企图，伴随着一种设法限止移民人口增长的措施，其登峰造极的行为是大规模残杀希伯来人男孩（摩西本人就是从九死一生中幸存下

来的)。

摩西作为法典制定者这么一个历史性人物，他不可能不得益于埃及的宫廷教育。公元前13世纪的埃及经过数年衰败之后正开始重新振兴。诸如西提一世和兰姆西斯二世等有朝气的法老成功地重建了社会和宗教结构，而这些正是他们的前任、脾气古怪而又神经过敏的法老阿克罕纳顿设法背弃的。当时埃及国力强盛，影响巨大，在中东和诸如希梯斯、新兴强大的亚述等王国保持着广泛联系。摩西就是在这样的环境气氛中长大成熟的，必然如残剩的浮雕和壁画片段中显示的那样，他摆脱了民族偏见而具有世界主义的倾向。我们会看到，这种气氛必然会对所谓摩西传统的形成产生影响。

在摩西早期生活中那件极为重要的事件——在燃烧的灌木丛中遇见上帝的幻影——之后，便向法老的压迫发起第一次挑战。在这个方面，他的处境竟奇妙地与19世纪革命事件颇为相似，即他遭到自己人民的拒绝，人民甘愿沉默地接受苦役的折磨，所以他在一次考虑欠妥的暴力行为中把一名埃及督工打死后，不得不逃避到国外去，尔后才重新从根本上确定自己的使命——希伯来人的解放者。

且撇开燃烧的灌木丛所在的确切地点——比一座何烈山还大——不谈，更不谈灌木本身是哪种植物（多半是野生枣树），要谈的是和我们有关的事实：这次显现，这次上帝神圣旨意的表达，这些与摩西的法律观念有关。

首先当然是广为流传的上帝耶和华乃是人化的上帝的看法，他既亲近又令人敬畏，不断显现并一直观察着人世间。这种看法似乎不能不说是革命性的，因为大千世界的种种神，不管其化身为人们熟悉的鹰或狼之类外形，总显得与人

们日常生活有相当距离。

上帝无所不在是与他的无影无踪、无名无姓这两个观念紧密相关的。摩西听得见他的声音，但看不见他的身影，故事中他在这儿，又在其他地方，在与造物主交谈时问及他的名字，他作了谜一样的回答：“我就是我。”这都给人一种使人类感到困惑的联想。根据那时犹太人和其他中东民族所熟悉的思想方法，上述两种观念指的是无所不包性，它似乎是一种新型的自高自大。

摩西随后跟那个冷酷无情的法老发生的争执得到了他的哥哥亚伦的支持，构成《圣经》中最富戏剧性的一个插曲。上帝的神力在第一卷《创世纪》第十二章第二节中给亚伯拉罕许下诺言中已得到证实，尔后，随着一个接一个可怖的灾难降临，再次显示了上帝神威的作用。而摩西只是在通过了红海，埃及追兵最终覆灭之后，才被召唤去充当那群情绪低落、人心涣散的部族的法典制定人，并成为他们信赖的领袖。

摩西从西奈山上帝那儿取得了“十诫”，带到犹太人中间，成为包括文明、军事和宗教生活各个领域的大部分法律的核心。《出埃及记》行文至此突然停止往下叙述，似乎已意识到这个时刻制定法律是至关重要的，转而概括地具体论述法律本身，而这项法律后来成为上帝和犹太民族立约的基础。在金犊事件中以色列人曾因摩西上西奈山停留时间过长而耐不住气了，转而拥护貌似可靠、能说会道的亚伦，而亚伦赋予以色列人只是一个假的上帝，所以在金犊事件之后，那个契约重新订立，《出埃及记》的末尾是为庄严的宗教仪式而明确订下的条文梗概，它成了以后人们所知的《利未记》，

即“教士书”这部宏大法典全集的导论。

很清楚，《利未记》不是摩西本人的著作，而是古埃及僧侣经几个世纪的积累而成的立法传统的产物。摩西也绝非古老中东民族中最早一位法典制订人。大约在公元前17世纪，巴比伦国王汉谟拉比已颁布了一部载有详细条文法典，它刻在一块黑色玄武岩石板上，这原始记录保留至今。在十诫故事中可以显然见到汉谟拉比这部影响久远的法典留下的痕迹，十条诫律刻在石头上是永久保存下去的象征。埃及也有它自己的法律条文，这点摩西和许多以色列人肯定是熟悉的。法律和通过教士来维护法律、音译法律，这两者间的联系势必导向早期犹太人行将进入的、具有神权政治特征的社会。

摩西法典和其他中东文明法典之间的基本不同之处在于摩西法典条文具有绝对权威性。它预见到了上帝和人民间可能存在的最密切结合。比如说汉谟拉比法典，在假设的情况下，假如发生一些情况，那么这些情况的发生就是可能的，它那有条件的本质特征尚未进入一种从开始起便作为神的意志体现的法律体系。以色列人看不见耶和华上帝，而上帝却能看到和听到以色列人所干的一切，并监督以色列人生活的每个方面。他不仅被认为是作为个人的上帝来关心一切人和社会群体，而且也是一个具有人格的神，一个像父亲一般的存在。他时而叱责，时而发怒，但总是以最终的法律权威的姿态应答真诚的恳求。

摩西的教义主要宣传的是以以色列人社会存在的具体模式为基础的一种共担责任的观念，并经常暗示这种观念是在燃烧灌木丛中面对上帝时形成的。上帝认为只有当以色列得

以幸存，或作为荒地旷野中的游牧人，或在被征服的迦南土地上作为定居的农夫，才鼓励他们制定法律。法律本身要求一种不容置疑的服从和忠诚。诚如神学家马丁·布伯指出，第一诫律——“除我以外你不可有别的上帝”——并不一定是说世上不存在别的上帝，这里只是指以色列的上帝仅耶和华一人。所以我们可以再次觉察到这种对邻族文化的赞同是十分有分寸的。尽管摩西对金犊崇拜者执法如山（要他们把那砸碎的神像研成粉末后和水饮下），而真正的一神教只是在后来才逐渐形成的。

法律的绝对权威和无条件服从，并不排斥犹太社会里仍然保留某种即兴发挥的对法律的解释，他们自古以来就有此类习惯，法官要在城市大门口行施法律。我们在所罗门王奇妙的审判故事中可以发现这类“城门法律”的做法（见《列王记（上）》第三章第16—18段）：两个妓女为争夺一个孩子，把这件案子和孩子直接送交国王审理，而所罗门王立刻作出判断，要把孩子一劈为二。这个智慧的国王对真正的母亲施加心理压力的例子，受到人们的赞美并被经常引用。摩西法律观念作为旨在直接关系到犹太人精神责任的一种道德力量，是在《旧约》后面几篇中才揭示出它的优点和缺点。虽说它反映了有争议的、较复杂的文化影响，却又似乎变得令人难以置信地详细（如《申命记》第十四章中由法律来规定食物的著名细节，单这一点就使人对它的特殊性感到惊讶），它几乎不允许以色列人后来与其周围的复杂文明社会发生联系。所以《圣经》中谈及这个民族最后分裂到两个王国中去，而对这两个王国的几代国王的描述总带有苛评的语调，同时其中对深受摩西法律熏陶的耶稣给予夸大其词的描写，也许是

可以理解的。在耶稣看来，法律本身已成了物神崇拜，应把以法律来保证对上帝的责任放在头等重要地位。

不管我们把摩西仅仅看作是耶和华的传声筒，或者把他看成是一位比较独立和坚强的人物，我们都得承认，历史为人类提供的这种榜样是不多的，他的思想成功地使一个陷入混乱之中的民族团结起来，并指引着这个民族此后几个世纪的进程。然而，应该强调的是，摩西在以色列人中贯彻他的意旨时，或在迫使他们接受他所宣称的神赐的法律体系时，并没有采用通常的专制手法。归根结底，他总是孤单一人，是家庭、朋友和同部落人抱怨、遣责的牺牲品，是一个烦躁的、动辄发怒的民族和一个无所不在的无形上帝之间进行交涉的孤独谈判者。如果他算不上造就我们文化的第一号大智伟人的话，那么他作为法典制定人的影响却波及到基督教和伊斯兰教创始人，也许还必然触及到深深扎根于犹太文化背景之中的马克思和弗洛伊德。他倘若能活着进入他准备实施他那法律体系的希望之乡，那该有多好，然而实际情况却正相反。

(高健民译)

孔 子

(公元前551—前479)

基督教竭力鼓励人内省自身,做一个有道德、讲正义的人。从这点出发,一个人和其他人的关系自然而然地会相处得很好。孔子最注重于人际关系。假如每个阶层的人都能各守其份,那么这种人际关系便名实相副了。只要人际关系摆正了,即使每个阶层都变坏了,也无关大局。

没人为孔子写过传记,他本人也没有留下记载自己生平的笔录,甚至他的思想也是在他故世多年后才由他的门徒们整理记录而成的。因此,我们也只能凭推测来认定它是否接近孔子的原话。然而,我们在考虑有关孔子这个人的为数不多的材料之前,我们必须先考虑孔子所处的时代。

公元前771年,位于中国华北平原的周王朝国都“镐”,遭到受边远未开化部落支持和唆使的诸侯列国的反叛劫掠,王室人员出逃,在洛阳建立了一个新都。他们无力恢复以前的权力和荣耀,而名义上却仍然执掌这个王朝,此时王朝实际上由晋、(先)秦、燕、齐、鲁、宋、吴、楚和越等九个诸侯国组成,周朝被团团围在中央。地处边周的诸侯国能向外

扩展领土，于是在增加国土的同时，从非中原文化中吸收新的思想。周朝逐渐衰落到无足轻重的地位，而其它诸侯国为争霸夺权，彼此争斗不休。

尽管战事频繁，在战场上和谈判桌上却始终遵守着严格的行为准则。它们间举行过最高级会议、签订过条约、缔结过联盟和安排过出于政治需要的通婚。事实上，整个时代是一个政治战线上积极开展活动的时期。

这就是我们所了解的孔子所处的时代背景，一个政治上不稳定，充满骚乱和危险的时代。Confucius这个名字是汉字“孔夫子”的罗马化，是“孔老师”的意思。他于公元前551年出生在周王朝东面的鲁国。鲁国像周朝一样，承继古老的传统，以不爱打仗闻名，以人口中有着众多的世代相传的贵族之家著称。虽然孔子不是出身于一个地位显赫的世袭贵族家庭，但他受过十分良好的教育。因此，我们可以设想，孔子出身于一个没落的贵族之家，尽管家庭缺乏权势和财富，却仍然相信接受教育是十分必要的。孔子早年可能就丧失了父母双亲，可以设想那时中国的大家族制度在某种程度上起了作用，某些善良的亲戚照料抚养了他。当他长大后选择职业的时候，他决定充当本国王朝国君的政治说客。但事与愿违，在他年轻时很可能在政府机构谋得一个小职位，后来又以领干薪为生。而且可能不是根据他的功绩，而是通过他的一个出生于上等阶层家庭、做了高官的学生帮助下才获得这笔薪金的。这个新职位必然使他心感不安。他辞去了鲁国的这个职务，花了十年时间周游列国，希望在什么地方找得一个可实施他政治主张的职位。最后，在公元前479年，他还是回归故土，怀着失望和沮丧，与世长逝。

孔子本人“述而不作”，据说他的著作实际上是他编订的。他企求通过宣扬周朝初期那些古老的尽善尽美的典范来改变世风。为此他收集了他认为源于那个时代的几种书面和口头形式的文献。《尚书》内容包括早自公元前629年以来各种君王颁布的法令。无人可以完全证实孔子从哪儿获得这些资料。现有版本的可靠性是非常值得怀疑的。我们无从知道他教的课本究竟是什么样子，主要因为公元前2世纪秦始皇（秦朝第一代皇帝）搞了一次相当彻底的焚书活动，把他认为是反动的文献（包括孔子的书）付之一炬。现在流传到我们手中的《尚书》只是后来根据残留的片段和回忆重新整编而成的。劲头十足的焚书者还坚持推动中国文字的书写形式标准化和杜绝文字的古老形式。所以，后来出土的古代文献，总是很难正确地加以辨认。

《诗经》是各种不同性质民歌的汇编。孔子选了300首诗歌，经过他自己的结构调整，它们往往就不再是原来朴素的民歌了。他把一个乡村少年表达爱情的感情竟与一个良臣对君王应有的感情相类比。不过应当记住，《诗经》同样难逃焚书者之手，所以我们无法确定孔子真正选的是哪些诗。

其它可归于孔子却又不是他写的著作是《礼记》（此书可能基于他生活时代口头流传的，大部分在以后的年月经过了润饰）和《春秋》（该书不加修饰地记载了公元前722—前481年发生在鲁国的大小事件）。我们从《论语》中可以洞悉孔子的生活和教育，即便是这部名著也不是由他自己撰写的，而是由他的一些弟子，或者是弟子的弟子，收集了孔子简短的格言，句首以“子曰……”开头。《论语》的后面部分采用短篇对话形式，记载了孔子和学生间的简短对话。

重要的问题在于，从一开始起，我们就要了解中国人对待精神生活和宗教的态度。尽管中国人相信各种各样可怕的神鬼，但与印度人信奉的众多神灵相比，往往不能相提并论。它们中最近神性的是上帝（始祖），对他与其说崇拜，还不如说尊敬；或者称为“天”。两者无一与万能的犹太——基督传统中的上帝有相近之处。皇帝被看作为接受上天委托来统治国家的天子。早在远古时代起，这种并非一神论的人文主义就代代相传了。这种中国的人文主义切不可同文艺复兴时期强调个人的人文主义相混淆；在中国，具体的人总被认为是同社会相关联的，并强调社会以及个人对社会的责任。“己所不欲，勿施于人”是一条重要的孔子格言，它恰好同基督教的“爱邻如爱己”相一致。

我们已经知道孔子生活在一个政治上动乱的时代，在当时，权力和财富都是至关重要的。孔子不可能不感到这点是错误的，因为它使许多下层贵族和平民百姓受苦受难，连他本人也在内。他看到要改变这种状况的唯一途径是去影响最高统治者，于是他选择了实践政治主张作为自己职业。也许他没能像原先期望的那样一展抱负去影响各国君主，不过他确实吸引住了其他受过教育的人的思想，所以他的思想最后终于从上到下渗透于整个中华民族。

乍看上去，同其它体系夸夸其谈的理论相比，孔子的学说似乎相当踏实。它没有柏拉图主义那种机智的感染力，也没有激奋人心的演说、长篇的说教议论和精辟的警句。这位大师全然忽视了人的精神世界，只是着眼于人与他人的关系，以及由此涉及的责任。像一个热衷于研究古风的学者，孔子极力提倡行为规范应回归到他认为存在于周朝初期

的那个黄金时代，而把它当作是一剂医治他那时代无政府状态的良药。他认为每个人应该发挥适宜于他本人（而不是他人）的作用：“君君，臣臣，父父，子子。”也许你会说，这里面没有什么特别新奇的或激动人心的东西。孔子兴许会同意你的看法，因为他并不把自己看作是一个创新者。不过他自己丝毫没有意识到，在他把政体当作伦理问题研究时，确实开辟了一个新领域。在中国，权力是世袭的（当然通过征服来篡位不在其例），而孔子对此却并无丝毫的异议。尽管如此，他还是规定执政者应过一种在道德品质上经得住考验的生活，为他的臣民树立一个良好的榜样。只有这样做，他的全体臣民才会满意。他坚持这点正是他“仁政”的内容所在，也是一国之君应当努力追求的。

理想的儒家门徒称为“君子”，人们对它作了各种解释，诸如“统治者之子”、“王公”、“贵族”、“士”、“上人”等，而“上人”首先必须是“有教养的”。君子须培养成具有以下美德：直、恕、义、仁、忠。光具备这些美德还不够，还得加上外表可见的属性：“温雅”和“知礼”。品质好而态度坏的人也是可取的。无礼仪制约的正直乃是粗鲁。

仁政建立在上述五种美德以及附加的两种见于外表的属性基础之上。如果统治者具备这些德行，在国内倡导“五种关系”，他就不会不成功，他的臣民也就不会不满意。这“五种关系”应当存在于君臣、父子、夫妻、兄弟和朋友之间。我们不能不注意到这些关系（除了第一种有可能例外）紧密相联并与个人有关，而不是广泛的、与个人无关的。所以，如果每个人都能恪守上述关系，那么国家将会织成一张